

品最“仙”的美食，谈最“浪漫”的爱情

——热烈祝贺4.18“品美食 寻真爱 情定大潮淮”单身联谊会圆满成功

4月18日晚6时30分,50位单身男女齐聚大潮淮餐厅。活动在主持人的介绍下拉开了序幕,此次联谊会的单身男女来自各行各业,有公务员,事业单位,也有来自国企及私企的人员;年龄均在25岁至38岁之间;学历有专科以上,也有研究生。据江都日报婚姻栏目负责人谭老师介绍,为了让单身男女有足够了解的机会,此次活动不仅安排了“一见钟情”“我想套住你”“今晚我与谁共进晚宴”等互动娱乐项目。同时在座位的安排上,也作了精心的设计,根据各人报名的基本情况以及择偶要求,尽量把互相符合的单身男女安排入座,四一人一桌(两男两女),这样能够让他们产生共鸣,避免多人的尴尬,同时交谈自如。



“为了助力此次联谊会,我们在菜肴上也作了精心安排。不仅为每位单身男女准备了一份铁板小牛排,同时还准备了‘木桶鱼汤牛腩肉’‘木盆油焖大虾’‘传统糖醋排骨’‘小青菜鲜磨菇’等经典淮扬菜。希望每位单身男女都能品着最‘仙’的美食,谈着最‘浪漫’的爱情,让大潮淮成为他们以后的约会餐厅,留下美好的回忆”。大潮淮负责人汤海绘如是说。

4.18美丽的季节,邂逅最美的爱情。祝福活动现场牵手的男女嘉宾能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。同时感谢大潮淮餐厅、上海金店、心路婚恋(创世纪情缘婚介)对此次活动的大力支持。

江都日报婚姻家庭栏目自2018年成立以来,已成功举办过各种类型的交友联谊会,如去年8月17日的“相约七夕 为你而来”,11月11日的“告别单身 邂逅爱情”苏州寻爱之旅,这些活动都是给广大单身青年搭建最权威、最真实的婚恋信息平台,帮助他们择偶创造更多、更好的条件,目前已有数对青年通过活动相识,相知,相恋,步入婚姻的殿堂!

●女 XL19001,28岁,160cm,本科,未婚,事业单位,寻26~32岁,本科学历,家住扬州泰州区域内的男孩(属虎的不谈)

●女 XL19003,56岁,163cm,高中,离异。有住房,已退休。欲寻60岁以下,有房有养老金,家住江都,脾气好的男士为伴。

●女 XL19004,31岁,162cm,本科,未婚,事业单位,寻年龄相仿,170以上,大专以上学历,工作稳定的未婚男孩为伴。

●女 XL19005,64岁,158cm,高中,离异(一个儿子已婚)。有住房,已退休(有养老金)。寻68岁左右,有房有养老金,家住江都扬州泰州,脾气好的男士为伴。

●女 XL19006,28岁,160cm,未婚,本科,政府部门工作,爱好旅游和文体活动。寻身高175cm以上,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扬州工作的男孩为伴。

●女 XL19007,29岁,156cm,未婚,本科,乡镇教师,事业编,寻有眼缘的男孩为伴。

●男 XL19001,30岁,175cm,未婚,事业单位,有房有车,寻25~28岁,160左右,长得娇小的未婚女孩。

●男 XL19002,36岁,175cm,中专,离异,企业工作,有房。寻有眼缘的女士为伴。

●男 XL19003,29岁,179cm,未婚,本科,上海事业单位工作,上海有房。父母教师。欲寻24~30岁,身高160~175,上海工作的女孩为伴。

●男 XL19004,37岁,171cm,离异,大专,企业工作,女儿父母帮带,有房有车,寻年龄相仿的未婚或离异不带男孩的女士为伴。

●男 XL19005,27岁,175cm,未婚,大专,有房有车,在外企工作,寻26~29岁的女孩为伴。

●男 XL19006,31岁,172cm,未婚,硕士,国企部门工作。寻年龄相仿的女教师为伴。

●男 XL19007,33岁,178cm,未婚,本科,经商。寻不养宠物的女士为伴。

夫妻一方婚前购房

婚后双方共同还贷,离婚后该房产如何分割



基本案情: 刘某与陈某经人介绍相识,于2015年登记结婚,婚后育有一女刘某某。婚前,刘某购买一处房产,由其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办理按揭,离婚时该房贷尚未还清。2018年,因感情不和,双方协议离婚,但未对财产进行处理。后陈某诉至法院,请求分割该房产。

裁判摘要: 法院认定该房产在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并且属于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未处理的房产,可以依法分割。具体分割方式上,由房产登记一方即刘某对陈某进行折价补偿。

律师意见: 案涉房产虽系夫妻一方婚前购买,但在婚姻存续期间,双方的工资等收入均为共同财产,通过一方的账户资金偿还房贷,性

质上是双方在共同还贷,因此,偿还房贷部分的款项以及相对应的房产增值部分,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

法律依据: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十条: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,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,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,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,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

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,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,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。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,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



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,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。

崔传晓
江苏众仁律师事务所



幸福热线:19951623344

谭老师

地址:浦江西路1号

人民路38号

心路婚恋(创世纪情缘)